

第一编 民法总论部分

1. 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

——振兴化肥厂的行为是否违反民法的基本原则

原告：振兴化肥厂

被告：华茂物资中心

1996年10月5日，振兴化肥厂（下称化肥厂）与华茂物资中心（下称物资中心）签订了一份化肥购销合同。双方约定：1997年，由化肥厂供应物资中心化肥100吨，全年分四批由化肥厂运送至物资中心，每批25吨，每吨600元，运费与货款于每期收货后结算。

1997年1月，化肥厂向物资中心发运了25吨化肥，物资中心立即支付了货款及运费16000元。1997年春节过后，正值开春化肥的销售旺季，议价化肥价格不断上涨，产品供不应求，化肥厂为了先满足议价化肥的供应，停止了向物资中心发货，1997年3月至6月3个月内，物资中心多次催货仍未见化肥厂发货。物资中心只得陆续购买高价化肥以应付市场急需。8月过后，化肥开始滞销，化肥厂于8月20日又向物资中心发运化肥50吨。其时，物资中心已不需如此多的化肥且库容已达到饱和。货到

后，物资中心立即电告化肥厂：“停止发货，立即协商”。双方协商中，物资中心提出合同中约定全年分四批发货即按季度发货。现仓库已满，化肥无存放地方，且库存化肥完全够用还有节余，要求解除合同。化肥厂则认为合同并未约定按季履行且自己第一批已按约履行，对方无权拒绝受领发运的 50 吨化肥，未履行的合同部分不能随意变更解除。双方协商过程中，化肥厂又运至最后 25 吨化肥，物资中心只得把化肥堆放仓库门口。时值夏季阴雨，化肥被雨水冲泡损失严重，物资中心为减少损失只得降价处理。

化肥厂发货后，要求物资中心支付余款和运费 32 000 元。物资中心认为化肥厂没有遵循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强迫别人受领，损人利己，故拒付货款。化肥厂索款不成，遂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物资中心执行合同，支付余款及运费。物资中心则反诉化肥厂不恰当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解除未履行的合同。

提问：

(1)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哪些基本原则？

(2) 上述案例违反了哪些民法规则？

(3) 在何种情况下适用民法基本原则？

(4) 案例中运用诚实信用原则解决什么问题？

(5) 对于违反民法基本原则的行为怎样处理？

2. 民事原则中的“情势变更”原则适用

——因“情势变更”而引起的价款纠纷应如何处理

1992年6月15日，长春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下称外贸公司）与长春市朝阳房地产开发公司（下称房地产公司）签订房屋购销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房地产公司将其所建的长春大街与近埠街路口西侧的15号楼，自西端从69m起至90m止一至六层的楼房，建筑面积约2100m²，售给外贸公司，售价每平方米为1900元，总售价为399万元。外贸公司于合同订立后7日内预付房款的40%，即160万元；1992年9月下旬付30%，即120万元；余款119万元，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结清。房屋交付使用期为1992年末，双方按国家规定的质量规范进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合同签订后，外贸公司于1992年6月19日付款160万元，同年9月30日付款120万元，余款119万元未付。1992年11月该工程完工，同年12月6日经长春市质检站验收合格。在施工期间，由于市场建材价格大幅度上涨，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分行分别于1992年8月、11月联合下发了《关于1992年上半年建设工程材料限价及价差调整的通知》及《关于1992年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及价差调整的通知》两个文件。这两个文件规定，从1992年1月1日起，建筑工程结算以原合同所定直接费用的50%~70%计取上涨价差。于是，房地产公司报经长春市房屋开发管理办公室审核，将原订房价每平方米1900元，调整至每平方米2480元，其中计划利润每平方米140.11元。据此，房地产公司通知外贸公司于1992年12月15日前结清余款，并追加房屋调价款99万元（按每平方米2371.43

元减去 1 900 元计)。外贸公司不同意上调房价，遂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购房协议，是在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协调一致，自愿达成的，完全符合现行的政策和法律。因此，该购房协议应确认为有效协议。被告不按协议规定向原告交付房屋，而强令原告按照被告单方提高的购房款结算，实属违约行为，应负违约责任。本案原、被告间的纠纷是购房协议纠纷，协议明确规定了原、被告之间房屋买卖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是建筑工程合同纠纷的结算关系。因此，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及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分行联合下发的两个文件对原告没有约束力，原告的合法权益应受到法律保护。根据《民法通则》第 85 条规定、《经济合同法》第 35 条规定，于 1993 年 2 月 22 日判决如下：一、房地产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 日内，按购房协议规定的要求，向外贸公司交付房屋；二、外贸公司对该房屋验收后，立即向房地产公司付购房余款 119 万元；三、房地产公司按协议规定，向外贸公司支付违约金 109 200 元，违约金计算到原、被告结清购房余款时止。

提问：

(1)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是否合理？你认为应如何作出正确判决？

(2) 对上述双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出现情势变更情况，能否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3) 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理论基础有哪些？

(4) 因情势变更而解除的合同而适用的条件有哪些？

(5) 《经济合同法》第 27 条第 4 款与统一合同法所规定的情势变更原则有哪些不同？

3. 形象权与信用权的民法保护

——金星商场的形象权和信用权是否被侵犯

原告：金星商场

被告：发展设计公司

被告：宏达广告公司

被告：佳乐购物中心

1995年12月23日，刚成立的佳乐购物中心（下称购物中心）与发展设计公司（下称设计公司）签订了一份广告设计委托合同。合同中约定由设计公司为购物中心作一形象设计并承揽广告业务，购物中心支付价款1万元。1996年1月10日，设计公司向购物中心展示了其设计制作的购物中心模型立体效果图和室内装饰图。设计公司在该图和模型中，未经原告金星商场的允许，使用了其物业形象，并在立体效果图中，将独立存在的金星商场与购物中心并列，且仅注明了购物中心，未提及金星商场，在广告方位示意图中，把金星商场所占位置挤掉，并在模型图中，使购物中心比金星商场的主体建筑高 $\frac{1}{4}$ ，宽度多 $\frac{1}{3}$ 。而实际上金星商场的规模更大。被告设计公司委托宏达广告公司（下称广告公司）将其设计、印制的10余万份损害原告物业形象的广告宣传画广为散发，并在《每周日报》上用半版的画幅刊登做广告，损害原告的物业形象，造成原告经济损失。原告看到广告宣传后，多次向广告公司、设计公司指出侵权行为，要求撤销侵权模型、广告宣传，仍不能有效解决问题，遂于1996年4月20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问：

- (1) 法人的信用权是什么？
- (2) 侵害信用权的样态主要有哪些？
- (3) 信用权属于何种样态的人身权？
- (4) 本案中被告是通过怎样的行为侵犯原告的权利的？
- (5) 法院应该怎样处理以保护原告的权利？

4. 肖像权和著作权的民法保护

—— 肖像权与著作权竞合时的权利应如何保护

原告：常青，女，20岁，春江歌舞团舞蹈演员

被告：《青春》杂志社

被告：迷你泳装销售公司

被告：飞达广告公司

被告：美人照像馆

1992年5月1日，春江歌舞团的舞蹈演员常青的同事，亲朋好友告诉常青，在4月份的《青春》杂志第5期的封底上有以她肖像做的广告。常青翻到该期杂志后，发现封底上果然有以其着泳装的像片的背景做的“迷你”游泳衣的广告，广告词为：这就是迷人的魅力。此事传开后，原告发现自己经常被周围人的异样眼光所注视，身心遭受了巨大的痛苦，影响了正常的生活和工作，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于1993年1月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其精神损失。

人民法院查明：《青春》杂志封底广告的背景照片的确使用

了常青的照片，且该张照片是由美人照相馆提供的。原来，迷你泳装销售公司为了增大销售量，提高经济效益，曾找到该照相馆，以 1 000 元为代价要求其提供一张着迷你泳装的照片。由于当时没有合适人选，照相馆只应允了此事。恰好一天，天生丽质、身材苗条的常青来美人照相馆照相，相馆提出若常青同意着泳装照相，则为其提供艺术照的免费照相服务。在不知晓其中有诈的情况下，常青应允了此事。照相馆经销售公司同意后，把相片转交给了该公司。销售公司在委托飞达广告公司设计广告和要求《青春》杂志登出的原告照片为背景做的广告时，未说明照片的情况。

本案审理中，人民法院认为照相馆、销售公司未经原告同意，以营利为目的，擅自使用原告肖像做广告，共同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广告公司、杂志社虽主观上无侵犯原告肖像权的故意，但未经原告同意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客观上构成了对原告肖像权的侵犯，因而判决照相馆、销售公司、广告公司、杂志社为共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判决后，被告照相馆则以照片的著作权归属自己，自己有发表、使用、获得报酬等权利，因而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提问：

- (1) 肖像权属于何种类型的人身权？
- (2) 肖像权的权利内容是什么？
- (3) 侵犯肖像权具有何种法律后果？
- (4) 肖像权与著作权何种情况下发生竞合？
- (5) 如何化解肖像权与著作权竞合时的权利冲突？

(6) 被告美人照相馆以照片的著作权归属自己，自己享有肖像作品的发表、使用权的上诉理由是否成立？

(7) 本案所涉被告是否承担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

5. 死亡宣告及死亡宣告被撤销后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如何对撤销失踪人死亡宣告的效力进行认定 和处理

申请人：沈守业，男，32岁，和平村村民

1990年，申请人沈守业和村里的两个年轻人一块去深圳打工。1991年春节时，沈守业的一个伙伴回来，带回沈打工所得的5000元钱和沈写给妻子的缠绵的家书。但从此以后，沈守业便音讯杳无。一连4年没有任何消息。1995年，沈的打工同伴王某返乡告知沈妻其丈夫得了重病，在深圳抢救无效不幸身亡。沈妻痛苦不堪，万般无奈，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人沈守业死亡。法院受理后，发出寻找失踪人沈守业的公告，1年后仍无任何消息，即判决宣告失踪人死亡。沈守业被宣告死亡后，家庭财产由妻、儿继承。王某告知沈妻沈打工期间欠其1万元，要求沈妻代为偿还，同时沈妻归还了沈生前的欠债。由于沈守业打工期间，邻居李妈对沈家颇为照顾，沈妻付给李妈5000元以表感激之情。1996年，沈妻带着孩子改嫁到邻村，改嫁不到1年时，沈守业突然返乡，看到妻子离去，财产已尽，顿感冷落、恼怒，于是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法院撤销死亡宣告，并确认其原有的婚姻关系有效，同时要求王某、李妈返还其财产。

提问：

- (1) 什么是宣告死亡，与自然死亡有何区别？
- (2) 宣告死亡具有何种效力？
- (3) 宣告死亡的要件是什么？本案中宣告死亡的判决是否有效？
- (4) 什么是死亡宣告的撤销？
- (5) 死亡宣告撤销的要件是什么？本案中沈守业是否有权向法院申请撤销死亡宣告？
- (6) 死亡宣告的撤销效力是什么？
- (7) 原告沈守业与其妻的婚姻关系能否自动恢复？
- (8) 王某所得原告财产是否应当返还？
- (9) 原告能否对李妈所得 5 000 元钱主张权利？

6. 监护人的法定职责

——本案中被告是否可以作为李某的监护人

原告：杨某，男，37 岁，山东省烟台市某贸易公司职员

被告：李某，男，29 岁，山东省烟台市汽车运输公司汽车司机

第三人：山东省烟台市汽车运输公司

被告李某，系山东省烟台市汽车运输公司汽车司机，因患精神病，于 1993 年 6 月与妻子王易美离婚。其父李保田成为李某的法定监护人，并将被告接回家加以照料。1994 年 1 月 10 日，被告李某跑回汽车运输公司，从此之后，李保田对被告再未尽监

护责任。第三人即山东省烟台市汽车运输公司用被告每月的病休工资为他支付生活费用。

被告李某由于无人看管、监督，整天疯疯癫癫，四处乱跑。1994年4月5日中午，原告杨某与几位朋友在农贸市场的一家餐馆喝酒，正碰上被告路经此农贸市场，原告杨某和朋友们喝完酒后走出饭馆时与被告相遇。原告对被告出言不逊，并朝被告身上打了一拳。被告激怒，随手操起一把铁锹朝原告的面部铲去，致原告的右面颊软组织裂伤和右鼻翼穿透。原告住院治疗共22天，出院后休息共7天，共花医疗费11470.13元，因受伤误工扣发工资1149.16元。原告在向第三人即汽车公司要求赔偿损失没有结果之后，便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承担上述损失的赔偿责任。被告法定代理人、第三人辩称，原告对造成这一损害也负有一定责任，故不同意赔偿损失。

山东省烟台市东关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此纠纷是由原告引起，但被告持锹伤原告，被告应负赔偿责任。因为被告患有精神病，无偿付能力，依法应由其监护人承担责任。李保田即被告之父，本案的代理人，也是其法定监护人，本应对被告致伤原告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李保田与被告分居两地，未在一起生活，客观上无法对被告尽监护责任，且查其系农民，确无实际赔偿能力，故免于李保田的赔偿责任。第三人系被告的所在单位，被告患精神病之后，其生活一直由第三人照顾，第三人实际成为被告的监护人，因此应当对被告造成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对被告出言不逊且动手先打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于是判决第三人汽车运输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1021.80元。

判决后，第三人不服，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不当为由，向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原告杨某在答辩中称：被告李某虽有监护人，但其病后一直由第三人安排生活，并履行监护人的责任。因此，第三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提问：

(1) 上述案例中，山东省烟台市东关区人民法院的判决是否正确？你认为中级人民法院应如何作出判决？

(2) 本案例中汽车运输公司能否作为事实上的监护人？

7. 监护权的放弃与撤销

——法定指定监护人的监护权能否被撤销

原告：王兰，女，35岁，机械厂干部

被告：王海，男，30岁，维新村村民

王芳（女）与李华（男）于1989年5月结婚，婚后生育两个儿子。婚前王芳患精神分裂症，后经治疗有所好转。但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王芳精神病时有发作，基本上丧失劳动能力。李华四处求医，在生活上给予多方照顾，但王芳病情日趋严重，经常训斥、打骂李华。李华精神、肉体均承受了巨大的痛苦，夫妻感情逐步破裂。1994年10月，李华以王芳患精神分裂症多方治疗未见好转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坚决要求与王芳离婚。人民法院审理查明，王芳与李华的夫妻关系不能再维持下去，判决王芳与李华离婚，子女由李华抚养，共有财产1万元李华同意判归王芳所有。法院指定王母作为王芳的监护人。王母以年龄大无力照顾为由拒绝监护。此时，王芳在此地做生意的胞兄王海回到家，得知所发生的一切，表示愿意担任王芳的监护人。于是法院指定王海作王芳的监护人。

两年后，王芳胞姐王兰由部队复员回家乡某机械厂工作，看

到胞妹可怜自然心疼万分。王兰发现王海动用了王兰的 1 万元存款做生意且由于经营不善赔进去不少后，立即向其胞兄提出王芳离婚判决所得财产用以保障王芳的生活，他人不得动用，要求接替王海作监护人。王海不同意，辩解自己做生意所挣得的钱也是用来抚养王芳。双方争执不下，王兰诉之法院，要求撤销王海的监护权。

提问：

(1) 何为监护？我国《民法通则》是如何对监护制度规定的？

(2) 对精神病人设立监护人有何法律意义？

(3) 本案中法院指定的监护人属于何种类型？

(4) 王芳母亲拒绝监护的理由是否成立？

(5) 监护人享有何种权利，负担何种义务？

(6) 本案中，监护人王海是否有权动用被监护人王芳的财产？

(7) 监护人不尽监护职责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8) 人民法院如何撤销监护人王海的监护资格？

8. 法人越权经营的认定与法人的能力问题

——本案中原告所从事的法律行为应如何认定和处理

原告：广东省华光供销经营部

被告：广东省振兴电器销售公司

广东振兴电器销售公司（下称销售公司）于 1996 年 4 月 5 日与广东华光供销经营部（下称供销部）签订了松下彩电购销合同。合同约定，销售公司向供销部提供松下彩电 1 000 台，每台 1.2 万元，总计 1 200 万元，全部货款于 5 月 20 日前由供销部汇到销售公司的账户，销售公司收到货款后 1 个月内将货款发往供销部。协议签订后，供销部依约于 5 月 10 日将全部货款 1 200 万元汇到销售公司。销售公司收到货款后，部分用于清偿对另一公司欠债，另一部分货款用于购买松下彩电。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先后陆续有 30 台松下彩电运抵广东，并办理了报关手续。经商检，除部分彩电与样品有差异外，其余均符合国家标准。销售公司通知供销部到港提货。供销部以彩电的质量不合样品标准，合同未完全履行为由，要求退货，且退回货款并偿还利息。销售公司拒绝后，供销部遂起诉人民法院。

经人民法院审理查明：上述双方当事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但双方均无经营进口商品的许可证。

提问：

- (1) 法人的权利能力受到何种限制？
- (2) 如何确定法人行为的民事行为能力？
- (3) 法人超越经营范围的法律行为是否有效？
- (4) 本案中的原、被告是否按公平原则承担责任？

9. 筹建中法人的法律地位和责任承担

——法人筹建过程中所签合同是否有效

原告：曙光商场

被告：音响设备公司

1992年5月6日，天汇商行与华兴物资中心达成在当地开办“音响设备公司”的协议。协议签订后，商行于5月20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报营业执照。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期间，商行与物资中心为“音响设备公司”刻印公章并申请在银行开立账户且聘任了工作人员。

1992年6月2日，音响设备公司与曙光商场签订了一份录像器材销售合同：设备公司向商场提供索尼录像机100台，每台3000元，共计价款30万元，全部货款于6月20日前汇到设备公司账户，设备公司收到货款后1个月内将货物发到商场。协议签订后，商场依约在6月15日交全部货款30万元汇到设备公司账户。6月25日，设备公司从广州另一公司处购买到录像机100台，正准备发往商场时，被工商和海关部门查封。因这批货物为走私物品，被全部没收。音响设备公司因与对方合伙购销走私货物，也被罚款。商场向设备公司追索货款，但音响设备公司因被罚款无力退还货款。商场无奈，只得诉于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提问：

- (1) 筹建中的法人是否有权以法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 (2) 音响设备公司与商场签订的购销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 (3) 筹建中的法人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责任由谁负担？
- (4) 法人成立后，设立人是否有权对其进行追索？

10. 民事法律行为

—— 未满 18 周岁的沈亮借款购买三轮车的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原告：沈亮，男，17 岁，待业青年

被告：李宏，男，32 岁，服装厂工人

原告沈亮在家待业，欲与同学共同做生意，急于买一辆机动三轮车。恰好被告李宏家有一辆，李宏曾经用它做过贩运水果的生意，现已久置不用。沈亮得知后私下找到李宏并与之达成协议，以 6 500 元买下该三轮车。于是，沈亮背着父母借邻居王某 2 000 元（3%利息），借其表兄 3 500 元（2%利息）并约请同学、表兄同去被告李宏家买车。沈的表兄看过车后，认为车已破旧，价格不值 6 500 元，叫沈亮勿买。但原告不听劝告，执意买车，遂将所带 5 500 元货款支付并与李宏约定第二天带着余款取货。李宏为便于沈亮前来取货，把车开到后院门廊。不幸，当天晚上，李宏家失盗，小偷把三轮车偷走。第二天，沈亮拿了余款取车，李宏说车已于前天晚上被小偷偷走，不能给车，且认为卖车协议已经达成，沈亮必须支付余款。为此，沈亮与李宏发生争吵。沈父得知其借钱买车的全部情况后，找到被告要求退还车款，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借款利息）。李宏则要求沈亮支付余款。沈父认识到问题严重，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李宏退还车款，并承担 6 500 元借款的利息。

提问：

(1) 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

(2)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是什么？生效要件是什么？

(3) 上述案例原告沈亮的借款行为是否属于民事法律行为？该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4) 民法理论中民事法律行为有几种类型？本案中沈亮购买李宏三轮车的行为属于哪种类型？该种行为的法律后果应如何处理？

11. 要式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条件

——于某出卖房屋的行为是否有效

原告：王某，男，30岁，某液压厂工程师

被告：于某，男，32岁，某服务公司会计

被告：李某，男，35岁，某机械厂工人

王某准备出国读书，遂将其房屋出租给于某，并告知该房屋只得使用，不得出租转让。于某照看半年后，想去南方打工，而该房屋一时无法找人托管，遂将房屋以2万元的价格卖给了李某，双方签订了合同，李某将房款2万元交给了王某，王某则将房屋钥匙交给了李某，第二天，李某搬进房屋居住。

1年后，王某回国，发现房屋已被转让，遂找到李某，要求其退出房屋。李某以已签订合同且支付房款为由拒不退出。王某无奈，于是诉之于法院。

提问：

- (1) 什么是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 (2) 要式民事法律行为产生法律效力的条件是什么？
- (3) 房屋买卖行为是否属于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 (4) 于某出卖房屋的行为是否有效？
- (5) 李某主张的拒退房屋的理由是否成立？
- (6) 房屋买卖合同有效成立是否意味着买受人享有房屋的所有权？
- (7) 如何理解房屋买卖中债权行为与物权行为的并存关系？

12. 法律行为的附条件效力认定

—— 恶意促成条件不成就的附条件法律行为的效力

原告：王江，男，30岁，王庄村村民

被告：李岚，男，35岁，木材加工厂工人

李岚决定自己购进一套机器设备，办个家庭棉花加工厂。由于无法筹措足够的资金，欲向朋友王江暂借3万元，并向王江保证：他付了设备钱后即可提货，安装调试完毕后即可投入生产，等资金周转过来后保证全部返还借款。王江因碍朋友的情面，答复说钱并不急着用，时间若不长的话，利息也可以不要，但要求李岚写一张借条，标明“暂借王江人民币3万元整，待棉花加工厂投入生产后的第二个月即奉还。”

设备运到后，李岚发现贩卖棉花比加工棉花更有利可图，遂将自己购进的加工设备高价转卖给当地的棉花加工乡镇企业，并